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意外事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场所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过程中,顾客或其他第三者由于意外事故而导致人身损害的,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被保险人仍需对受害人承担经济补偿责任时,本附加险负责赔偿。本附加险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